

新编地方史志 编写文集

上 册

XIN BIAN

DI FANG

SHI ZHI

BIAN XIE WEN JI

XIN BIAN

DI FANG

SHI ZHI

BIAN XIE WEN JI

吉林省志总编室

吉林省党史编辑室

新编地方史志理论丛书

XINBIANDIFANGSHIZHIBIANXIEWENJI

新编地方史志编写文集

上 册

吉林省志总编室 吉林省党史编辑室

1987·长春

前 言

目前，各地的编史修志工作，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已相继进入了编写阶段。但是，由于这是一项老传统新事业，既没有系统的理论指导，又没有更多的经验借鉴。许多编写人员动笔之时，普遍遇到了许多实际问题，程度不同地影响着编写的进度和质量。

为此，我们编辑了这套《新编地方史志编写文集》，以求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和侧面，结合具体的工作实际，针对编写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各专业史志的特点，在编写理论、写作方法、成书标准和文字要求等方面，为大家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经验，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。

在《新编地方史志编写文集》的编辑过程中，我们本着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原则，力求兼顾众家之见，以利于大家在理论上广泛探讨，互为参照，取长补短，有益于史志工作的开展。

由于编者水平和资料所限，择取的内容未必系统、全面，欠缺之处在所难免，肯请读者指正。

1987年4月

目 录

(上册)

关于新编地方志书标准的综述·····	(1)
谈谈专志的编写·····	(24)
浅谈专志要专·····	(33)
专志编写三议·····	(40)
方志要避免写成教科书·····	(51)
志稿的逻辑性·····	(57)
志书(稿)语言十忌·····	(62)
试论新方志的语言风格·····	(68)
新方志要反映历史的最深刻的社会变革·····	(77)
关于建国后“左”的错误记述问题·····	(92)
新方志如何反映当前的改革·····	(104)
怎样撰写“序言”和“凡例”·····	(115)
浅谈志书“序、凡例、概述、修志始末”写法·····	(121)
漫谈“附录”·····	(123)
志书的注释·····	(126)
关于概述篇的概述·····	(129)
谈县志中《概述》的作用和写法·····	(135)
再论县志《概述编》的设置问题·····	(139)

关于《大事记》的编写问题·····	(149)
试谈方志大事记的编写·····	(168)
省志大事记编写刍议·····	(178)
谈《建置沿革志》的编写·····	(188)
编纂《建置沿革志》管见·····	(194)
对于编写好《地理志》的一些意见·····	(197)
关于编写县志《地理志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202)
谈谈县志《地理编》·····	(212)
人口志编写琐谈·····	(216)
政权志的编写及篇目·····	(233)
关于编写《政权志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241)
浅议政党志·····	(248)
《党派、群众团体志》编写中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256)
工会志体例初探·····	(264)
《外事志》编写初探·····	(268)
浅议政法志·····	(274)
编写公安历史的方法与步骤·····	(281)
民政志总体设计刍议·····	(288)
浅谈编写民政志的意义和要求·····	(301)
关于编写《军事志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308)

关于新编地方志书 标准的综述

什么是新编志书的标准？我认为，简而言之，就是胡乔木同志提出的“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”（下简称“三新”）。根据“三新”要求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了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（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对“三新”要求作了具体化说明。我以下所谈的从四个方面来探讨新志书的标准问题，乃是从“三新”和《规定》中去探本溯源。

一、正确的政治观点是新志书的灵魂

纵观我国修志历史和历代志书，修志的目的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服务的。各代统治者“以志为鉴”，把志书视为“辅治之书”、“资治之书”。《辽东志》序曰：“天下之有志，犹国之有史；国有史而褒贬劝惩之法明。天下有志，而得失鉴戒之义彰，其信今而传后。”国家有史，地方有志，方能借鉴得失，吸取统治的经验和教训，知善恶美丑之义，施褒贬奖惩之法，从而达到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。修志与政治关系甚大。今天，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内容丰富的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，为本地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的

科学依据。这是编纂新方志的基本宗旨。因此，新志书必须具有鲜明而正确的政治观点；而志书的政治观点，必须是当时统治阶级的思想。各朝代的志书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。那么，今天修新志当以什么作为政治标准呢？我认为，就是新思想。《规定》对于新思想作了具体规定。其主要之点是：

（一）一个指导思想 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。新志书对于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，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进行考察和研究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就指出：“我们的同志要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，研究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和文化，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，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。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身上。”今天，我们就要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来编写新志书，才能透过千头万绪的自然现象和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，真实反映出历史面貌和现状。对于旧资料，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批判地继承，古为今用；对于被歪曲的历史，要还其本来的面目。

（二）两条准绳 对于建国以来的政治事件和经济建设的编写原则问题，除必须遵循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基本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外，还必须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（下简称《决议》）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下简称《决定》）为准绳，作出实事求是的记述。广大修志工作者必须对《决议》和《决定》真正学懂学透，才能把好政治关。《决议》对建国三十二年的历史，分成几个历史时期：

第一，从建国到一九五六年。“在这个历史阶段中，党

确定的基础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，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。”那么，新志书对这段“正确”而“辉煌”的历史，就要给予全面充分的反映。

第二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。这十年“我们虽然遭受过严重挫折，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”新志书就要依据这个基本指导思想，充分反映这十年的主要方面，同时，也要实事求是地通过事实和数据，表述这十年所发生的严重失误和经历的曲折发展过程。要分清主次，落墨自然就有重有轻。这是写好这十年的关键。

第三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。《决议》对这十年是这样表述的：“历史已经判明，‘文化大革命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，被反革命集团利用，给党、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。”“实践证明，‘文化大革命’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进步。”这是新志书记载“文化大革命”十年历史所必须遵循的准绳。离开了这条准绳，新志书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政治观点，即达不到我们所要求的政治标准。但是，即使这十年，也不能写得漆黑一团，血雨腥风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中，还有另一个侧面，《决议》作了明显的阐述。主要有两点：

1. “党和人民在‘文化大革命’中同左倾错误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，是一直没有停止的。”“我们尽管遇到林彪、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，但终于战胜了他们。党、人民政权、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。”

2. “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，仍然取得了进展。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。工业交通、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……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。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。”这

就是说，我们否定的是“文化大革命”，而不是这十年中的一切。

对于上述的两个侧面，新志书应给予充分的反映。从而表明“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，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。”新志书这样做了，既有利于今天，又有益于后人。

在新志书中，经济门类占有很大的比重，可谓新志书的主体工程。因此，经济门类的专业志写得好与坏，关系到整个志书的质量高低。经济门类的专业志，除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及《决定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编写外，还必须依据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》所确定的基本精神。这个《决定》，虽然论述的是城市经济的改革问题，但实际上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。我国的现代经济，虽然仍以农业为基础，但不能不以城市为中心。经济门类的专业志，要把建国后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的成就、经验充分反映出来，这是经济门类的专业志的主要任务。但同时也应当写好以下两点：一是要写出经济发展受到上层建筑的反作用，所经历的曲折道路，这对指导今天和未来有重大意义；二是反映出生产、流通、分配领域里影响经济发展的弊端，写出经济管理体制、管理方法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，从而让人们通过具体事实和准确的数据，看出经济改革的必然性。我认为，这是经济门类各专业志应当共同遵守的原则。

（三）四大原则 《规定》中提出的主要编写原则是：实事求是、宜粗不宜细、详今略古、生不立传等。我认为，这些原则是正确的，遵循这些原则，对于保证新志书的政治标准是十分重要的。

1. 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有人认为“事实”就是“是”，只要是“事实”就可以入志。这种理解是不对的。例如：一

九八二年《飞碟探索》第六期刊登了《公路奇案考察记》一文，记载了我省北票县汤沟公社马架子大队供销社门前的一条公路上，出现了一种奇异现象。后来证实，认为它不是UFO（飞碟）着陆现象，而是一种光学现象——复杂的光折射作用产生的自然现象。此类现象在旧志中称为“灾异”，由于时代的限制，能把这些现象如实地记录下来就是不错的了。但是，今天我们修志，必须透过现象探求其本质，这是新志书提出的新标准。同样，对于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，也必须通过事实求出“是”，取“是”而去“非”，此其一，即是非标准。同时，还要从实际出发，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的就记，不利于此的就弃，此其二，即取舍标准。这样才能保证新志书的政治标准。

2. 宜粗不宜细的原则。已出版的几部志书，凡是在记述建国以来政治事件上出毛病的，一般说来，都是没有恪守这条原则，不该详的详，不应入志的人入了志。新志书应详人之略，略人之详。志书虽被视为地方的“百科全书”，但它毕竟与各种专著不同，它不能代替地方史。史志各有门攻，详略自然有别。粗写不等于粗糙。只要所持的观点正确，记述准确，脉络清晰，轮廓完整，就算合乎标准。

3. 详今略古，古为今用的原则。这是新志书的一大特点。志书要有时代的特点，就必须充分地反映时代。以新修《辽宁通志》来说，上限起于一八四〇年，下限断到一九八五年，历史跨度为一百四十五年。一百多年为旧时代，建国后只有三十多年。从篇目的设置来说，建国前占的篇幅较多。但是，记事必须颠倒过来，应当是近代详于古代，当代详于近代，把重点放在建国后。从文字数量上来说，可能后三十五年要多于前一百多年。再如，一部县志的历史沿革，没有必要“从猿写到人”，这样做，花了很多财力和时间，究

竟对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有多少用途很值得考虑。所以，我认为市县志的历史沿革，从市县建置时写起即可。省志倒可例外，历史沿革可上溯到古代，但也没有必要全盘考略。对于新志书的历史沿革的写法，不在于“抄”，不在于录辑旧资料，而在于“研”，在于“致用”。对于大事记的写法亦如此，省市县三级志书的大事记，从一八四〇年写起就可以了。

4. 生不立传的原则。这是编写人物传的基本原则。生人立传，利少弊多，最大弊端就是易“失真”。

（四）六项政策 坚持正确的政策，是坚持正确政治观点的又一保证。在《规定》中提出的政策主要有：民族政策、统战政策、宗教政策、涉外政策、保密政策及各行各业的政策等。编写新志书，必然要涉及这些领域，也就必须严格执行这些政策，才能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。比如说，要把迷信活动与正当的宗教活动区别开来，要把封建落后的习惯与民族、民间的传统习俗区别开来，不能把民族传统习俗统称为“陋习”。再如，在记述历史人物时，既要忠于历史的本来面貌，又要考虑到有利于统战工作，等等。总之，六项政策是新志书不容忽视的政治标准。

综上所述，所谓新志书的政治标准，就是要在编写过程中正确地贯彻执行“一个指导思想”、“两条准绳”、“四大原则”、“六项政策”，使新志书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

二、完善的体例是新志书的“姓志”

志书姓“志”。志书所以区别于其他学科，就在于它有自己的特点，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体例上。关于志书的体例问题，历代修志者或史家都十分重视。评价新志书体例的优

劣，应当用新的标准。新志书的体例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，区域性，严格以行政区划为限，突出地方特点，是谓方志属性；

第二，记实性，志书姓“志”，志者，记也；它以记叙事实为己任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；

第三，历史与现实兼顾，以现实为主；

第四，横排竖写，横竖结合，以横为主；

第五，新志书包括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六种体裁。

前四个问题已有很多人从不同角度论述过，本文不谈。第五是讲志书的体裁问题。这六种体裁，各有特点，各有专攻，缺一不可，不能互代。

一、新志书对于“记”体的要求

新志书中的“记”，作为志书的一种体裁，它是用来记载大事的。大事记有两个突出特点：一，它是全志的“纲”，因此必须突出“纲”的特点。为“纲”者不漫，是目者不入；二，它是全志的“经”，如果说全志必须坚持以事系时、横排竖写的原则，那么，唯有大事记则以时系事，竖排竖写。总的说，新志书对“记”体的要求是：①记者必须是大事，做到大事不漫，要事不遗。所谓大事，就是发生在本地区的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和思想等方面发生过重大影响之事。②记大事要详今略古。③记载建国以来的政治事件应以《决议》为准绳，宜粗不宜细。④用编年体，不用记事本末体（但不排除一概不用本末体），只记不述。目前出版的六部县志，对于“记”体的运用，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欠缺。有的没有大事记，只在志后列入大事年表，以“表”代“记”，全志书缺少“记”体，因此，缺“纲”少“经”，全志缺少轴心，从体例上说，六体缺一。体例不完整，此谓大忌。有的县志记入者乃全国大事，而此等大事在本地并未

发生影响。有的县志记入某地园田玉米被鼠吃光，此等事入大事记不当。还有的县志大事记，完全用纪事本末体，看去不似大事记，而象故事选编。这种种情况，都不符合“记体”的标准。

二、新志书对于“志”体的要求

所谓志书能不能姓“志”，其要素有二：一看全志书是否符合志体，二是各专业志是否符合志体。在某种意义上说，后者是志书能否姓“志”的关键。其由是：志书以“志”为主，各专业志占的比重最大，专业志的体例是否符合标准举足较重，是志体运用成败的关键。新志书对志体的基本要求有这样几点：

1. “志”要遵循以事系时、横排竖写、横竖结合、以横为主的原则。

目前看到的县志中，有的则完全是按史的编排方法。其弊有三：一是对同类事物，不能于一章一节之中了解其发生、发展的全貌，不能给人以完整的概念；二是层次重复；三是查阅不方便，为查考某一事物，几乎需翻阅全志。

2. 篇目结构科学、层次分明。章学诚在《修志十议》中指出的修志“八忌”，首忌者“忌条理混杂”。志书的结构、层次是否合理、科学，集中体现于篇目的安排上。科学的篇目是志书总体设计和框架，它不是事物的总体排列，而应是事物内部联系的外在表现形式。从宏观角度说，它反映各门类的排比关系；从微观角度说，它反映同类事物的序列关系。

3. 详略得当。简言之，既要贯通古今，又要详近略远；既要横不漏项，总览无遗，又要突出重点，主次分明；既要详人所略，能补其他著述之短；略人所详，可收节事省时之效。

4. 突出地方特点。以《长海县志》为例，一九八一年，全县渔业劳动力为全县人口总数的七分之一，相当于全县职工数和农业劳动力数的总和；一九八一年全县水产收入占总收入的54.1%，远远超过了农、工、运各行业收入的总和。从上述情况看，长海县是一个以水产为主的岛屿县。这是长海县的特点。《长海县志》突出了这一特点。从宏观来看，全志共八篇五十四章，《水产》占一篇八章，而且把《水产》列为第二编，在概述之后，诸编之首，占有重要地位；从微观上来看，《水产》编内容丰富，资料翔实，在篇目的安排和详略的处理上，突出了地方特色。

一部县志的“志”体能做到以上四点，就可收到“变易名色，既无僭史之嫌；纲举目张，又无遗漫之患”的效果。

三、新志书对于“传”体的要求

“传”是用来记述立传人的，具体要求是：①人物的生死年时、身世；②一生的主要活动和事迹；③主要政治思想和主张；④重要学术思想和著述；⑤最能反映人物思想境界和精神面貌的言行的素描；⑥最能代表人物品德优劣的记实；⑦人物的特长（包括生活习惯和爱好、情趣）。一篇人物传，舍此七点不堪称传，缺其一者不为善篇。目前出版的县志中的人物传，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缺点，甚至是严重的缺陷。主要表现是：①有的县志根本没有人物传（也可能是因为无立传人物之故）；②名曰人物传，实为人物简历加悼词；③空洞议论较多，以笔者的叙述代替人物事迹记实；④⑤是几部县志人物传的通病。如某县志在某副社长传中写“他很讲原则性，能按照党的政策办事，组织纪律性强”、“工作积极主动”、“生活作风朴素”等等，这种记述，全是笔者的叙述，不似人物传记，而是“工作鉴定”。④古代人物写得丰满、充实、生动，现代人物苍白、干瘪、平淡。

如某县志记载了一个光绪年间的某地总会长，仅用七百八十多字，通过人物自白，对话，行为素描及烘托手法，使为民请命的总会长跃然纸上，把死人写活了。相反，同一县志中记述我党的一名领导干部，论其事迹，远远超过那位总会长，用了二千七百余字的篇幅，但却写得干干瘪瘪，平平淡淡；⑤人物缺乏个性。例如，对那位副社长的描写，就缺乏其个性，那段文字放在我党任何人身上均可；⑥该详的不详，应略的不略，事迹平淡，印象不深。如某县志记述某市委书记兼市长，此人在革命战争年代，经历了不少战事，做过不少地下工作，却没有一段感人的记载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又带领全市人民做过一番事业，也没有一件使人难忘的业绩。

四、新志书对于图、表的要求

旧志中的图、表都很简单，图均为手工绘制，极不精确，这是时代的局限，不能苛求古人。但是，古人并没有因此而不重视图、表在志书中的作用。清人朱彝尊在《历代史表》序言中说：“揽万里于尺寸之内，罗万世于方册之间。”这是对图、表作用的最好说明。章学诚在《舆地图序例》中说：“图象之学，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，贵其目击而道其存也。”言史中无图，犹盲人行路。新志书对于图、表的要求，不仅有别于旧志，而且要有更高的标准。所谓图，包括地图、图片、图表（为行文方便通称图象）。

新志书对图象的要求是：

1. 要有一定数量、技术水平高的图象，并有相当数量的彩色图象。一部县志、市志、省志，必须有行政区划图、地形图、交通水利图、土壤气候（县志为降雨量分布）图及农作物、文物古迹分布、旅游图等，缺了就不完整，也会影响使用价值。目前出版的几部志书在这方面是有严重缺陷的。一是图的数量不足、图的类型不全。二是图象的技术水

平不高。除《长海县志》、《呼玛县志》外，其于四部县志都是黑白照片。这不符合“三新”要求。新志书要尽可能采用彩色照片，这样会增强直观效果和时代感。

2. 图象的编排要科学合理。图象的作用，是补文字之不足，应当图不离文，文附以图，文图并茂。目前的几部志书，除《万年县志》外，都是文图分离，编排不当。有的将图集中于志首，有的附于志后，有的列为专章专卷。列为专章专卷者，有的叫“图影专辑”，有的放在“艺文荟萃编”，单独成“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刻”一卷。这些编排方式说明，显然是把图象作为志书中的“专志对待”，而不是把它作为志书的一种体裁贯穿全志。因此，也就失去了图象的作用。新志书的图象编排方法应当是：除志首安排全县的行政区划图、县城鸟瞰图、地形图等综合性图象外，其余各种专业图象不该集中，应分别插入各专业志之中。如全县的水利水电的综合图象，应放在水利志之首；水库、水电站、水利工程等图象，分别插入章节之中。再如文化志，志首应放全县的文化、文物、古迹分布的综合图象；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名胜古迹、出土文物等图象应随文插入有关章节。余者类推。这样，就可图不离文，文配以图，文图并茂，查阅方便。这是章氏所主张的：“图不详而系之以说，说不显而实之以图，互著之义也。文省而事无所晦，形著言有所归，述作之则也。”

3. 凡是立卷人物，均应在本传首页上配有人物照片。人物传要配有照片，这不仅旧志没有做到，史书也没有做到，也不可能做到。新志书应开此先河，创其体例。传记著述配有照片，此谓传记体的传统。配有照片才能使读者“对面观而始肖也”。

4. 新志书应当有图表。图表的好处是：一可节省篇

幅；二是醒目，几种数字对比用各种彩色图表展示出来，一目了然，便于查阅和记忆；三是能使志书的版面活泼。目前的几部志书都没有使用彩色图表。

新志书要充分运用表。旧志书中有表，是沿袭史书的表。史书中的表，主要有职官表、选举表、士族表等。旧志书中有职官选举一门，“职官选举，入于方志，皆表体也”（章氏语）。这些表虽不尽相同，但它们都是用来记人的。但是，近代志书也出现了与今天作用相同的“表格”。《奉天通志》中运用了各种表格。如《财政志》中的“附山海关五十里外常关税收比较表”，《农业志》中有“各县荒地调查表”等等，这说明近代修志非常重视表格的作用。我们说新志书要充分运用表，指的就是这种“表格”。但是，目前的几部县志，有很多内容应用表格的而未用，如物产、公路、桥梁、各年财政支出情况等，均未运用表格。由于缺表少图而造成的古史旧志冗长的弊端，新志书应力避之。但也不是说表格多多益善。

五、新志书对于“录”的要求

新志书的“录”包括烈士英名录、模范人物的英模录和附录三种。附录不谈。简谈一下英名录和英模录的运用问题。几部志书中，《本溪县志》中的烈士英名录最为完善，表中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生年时、参加革命年时、政治面目、牺牲年时和地点、牺牲时所在单位等，备注栏内记载立功情况。阅后可以了解烈士的全面情况。有的县志没有英模录，这是一大缺陷，其弊端有二：一是不利于体现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。这些各条战线上的英雄模范，代表着时代的潮流，英模录能展示出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。二是不利于对全社会，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。